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职能、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筑业、住宅及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规章及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年度计划，廉租住房补助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定额的执行。负责拟定全县城乡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 机构人员情况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 2010 年 12 月成立的科级行政单位(由城乡建设局变更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股室：质监站，城建股，村镇股，人防办，行政审批股，人秘股等股室，行政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11 名，目前在职 36 名（县聘 1 名），退休 12 名，人员为 48 人。

(三) 机构人员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机构无变化。在职人员增加 2 人。

(四)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7 年投资 1.55 亿元，相继组织实施了县城集中供热

一二期、安定路、南区雨水主管及下沟工程、轩辕大道西口排水下沟延长段、街区补修、县城东关出口改造安置房 1#楼工程和天烨、南苑两处供热公司脱硫除尘改造等重点项目 8 个，目前县城集中供热一期和天烨、南苑两处供热公司脱硫除尘改造、安定路、街区补修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东关出口改造安置房 1#楼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进行装饰工程；集中供热二期已完成厂外主管网铺设；南区雨水及主管下沟工程已完成正周路段管道铺设；轩辕大道西口排水下沟延长段已完成开工前准备工作。

二、2017 年度部门收支情况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462.4 万元，支出预算 462.4 万元，年终收入决算 11632.64 万元，支出决算 11629.97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 24.25 倍和 24.2 倍。产生差异的原因主本年度市政工程项目支出加大（县城集中供热工程）

2017 年涉及政府采购资金 778.6685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17 年我局年末资产合计 1139020.47 元，其中流动资产 26727.4 元，固定资产 1112293.07 元（办公用房 1369 平方米，608600；土地 1200 平方米，94540 元；家具用具，办公设备 409153.07 元）资产较上年减少 190800 元（公车改革，公务用车收回）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我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用于全县市政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为 200.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等开支。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137.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8%，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商品服务支出为 17.54 万元，比上年下降 27.94%主要用于单位办公经费、电话、邮电、差旅费、车辆等费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为 11274.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9.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9424.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我局无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局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的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

2017 年我局我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因年终经费紧张，未支付，没有纳入当年决算。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公车改革，我单位公务用车收回，因此无公务用车维护费。

六、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 3、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 4、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5、“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6、一般公用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它。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22日